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興
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萬7,366元（含醫療費用734萬元、看護費用294,300元、勞動力減損248萬3,066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）及其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3,956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